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中金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A 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 H 股通函(以下简称 H 股《股东大会通告》及 H 股通函);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2025年6月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刊登了A股《股东大会通知》。2025年6月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刊登了H股《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通函。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

3. 采用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A股《股东大会通知》、H股《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通函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3,35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368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A股中小投资者）共1,130人，代表有表决权A股股份57,196,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84870%。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3,061,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588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6,413,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7957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A 股《股东大会通知》、H 股《股东大会通告》及 H 股通函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

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25,091,306	99.951489	671,544	0.024631	651,079	0.023880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25,047,006	99.949864	705,544	0.025878	661,379	0.024258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724,953,093	99.946419	799,857	0.029337	660,979	0.024244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25,285,885	99.958625	792,044	0.029051	336,000	0.012324
5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5,416,172	99.963404	748,257	0.027445	249,500	0.009151
6.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近12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715,137,163	99.959394	783,344	0.028840	319,600	0.011766
6.02	与其他关联	2,725,315,385	99.959707	779,544	0.028593	319,000	0.0117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725,358,485	99.961288	743,344	0.027265	312,100	0.011447
7.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2,725,057,706	99.950256	670,144	0.024580	686,079	0.025164
7.0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2,725,087,406	99.951346	640,444	0.023490	686,079	0.025164
7.0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2,725,076,506	99.950946	644,644	0.023644	692,779	0.025410
7.0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2,725,051,106	99.950014	670,044	0.024576	692,779	0.02541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56,080,293	98.048063	792,044	1.384772	324,400	0.56716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的议案						
5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281,093	98.399132	677,744	1.184935	237,900	0.415933
6.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近12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45,931,571	97.679123	783,344	1.665877	308,000	0.655000
6.02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56,109,793	98.099640	779,544	1.362917	307,400	0.537443
6.0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56,152,893	98.174994	743,344	1.299626	300,500	0.525380

就上述议案 6.0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盛杰

叶盛杰

杨子涵

杨子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